

南投縣政府交通號誌會勘紀錄表

案由	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解決學生通學危險路段問題案。		
時間	99年3月24日上午9:30	地點	龍泉巷與田寮巷口
主辦單位	工務處（交通工程課）		紀錄人員 李秉鎧
相關單位及人員簽章	本縣道安聯席會報	請假	本府警察局 陳聰裕 代
	南投工務段	許朝勝	本府警察局集集分局 陳聰裕
	隘寮國小	林志財	本府教育處 陳昭雄
	集集鎮公所	代表：陳坤隆 里長：陳永宗 施國勝、林昭文	本府工務處 李秉鎧
各單位意見	<p>隘寮國小：建議改善事項如調查表。</p> <p>其他單位討論後意見：</p> <p>1、改善建議事項第1點增設學校及禮讓行人學童標誌乙節，經查所在路段（152線縣道）屬南投工務段權責，擬請該工務段依道路現況妥處。</p> <p>2、改善建議事項第2點增設警告號誌乙節，經查所在路段係指學校校門口前道路，因該路段交通流量未達號誌設置條件，原則建議採畫設標線或設置標誌處理，俟會後簽陳鈞長核可後，由規劃設計單位依現況妥處，規劃設計內容倘如需當地居民認同者，再委請里長（電話：0935-038639）協助。</p>		
結論	<p>1、改善建議事項第1點增設學校及禮讓行人學童標誌乙節，請南投工務段依道路現況妥處。</p> <p>2、改善建議事項第2點增設警告號誌乙節，原則採畫設標線或設置標誌處理，將由規劃設計單位依現況妥處，另規劃設計內容倘如需當地居民認同者，再委請里長協助。</p>		